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****乐绪峰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5号

罪犯乐绪峰，男，1986年11月4日出生于陕西省山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1日作出(2010)西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绪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76365.5元（已赔付12000元）。2010年8月3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60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8月29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50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8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33年2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，总体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本次减刑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